

捌、管考機制

一、評量指標管考制度

項目	編號	評量指標	管考年度
環境部門 行動方案	1	分年溫室氣體排放估算值	年度管考
	2	提升污水處理率及水道用戶接管戶數： 115年污水處理率達72%及用戶接管戶數達423萬戶，而後每年增加0.5%及8萬戶，至119年達74%及455萬戶（全國生活污水處理率係以113年底戶量為基準計算）	年度管考
	3	大型二級污水廠採厭氧消化處理污水比率維持90%	年度管考
	4	輔導或補助特定事業或污水廠之廢水厭氧處理或污泥厭氧消化，產生沼氣妥善回收處理利用	年度管考
	5	推動掩埋場進行沼氣回收發電： 115年甲烷回收率達4.4%，而後每年減少0.4%，至119年達2.7%	年度管考
	6	推動廚餘厭氧發酵發電： 每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估計值 5.9 ktCO ₂ e	年度管考
協力其他 部門減碳 -環境部 減碳旗艦 行動計畫	1	建構綠生活體驗示範區模型： 116-119年每年建構2處	年度管考
	2	推動體驗綠生活環境教育活動： 116-119年每年體驗活動10場次	年度管考
	3	農業部放寬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限制，開放類農廢料源進場處理	五年期管考
	4	每年裝置餘溫發電暨提高發電設施，自115年起至119年，分別建置1座、2座、2座、2座、2座餘熱發電設施，並滾動檢討，於119年時全國共計有11座焚化廠裝設餘溫發電設施持續運作	年度管考
	5	設置碳捕捉暨減碳設施，自115年起至119年，分別建置1座、1座、0座、1座、0座碳捕捉設施，並滾動檢討，於119年時全國達3廠焚化廠碳捕捉設施持續運作，評估固碳效益	年度管考
	6	115年至117年間，每年汰換40輛低碳垃圾車	年度管考

二、推動策略及措施管考制度

項目	編號	推動策略	推動措施	管考機制
環境部門 行動方案	1	提升污水處理率及用戶接管戶數	提升生活污水處理率(全國生活污水處理率係以113年底戶量為基準計算)及用戶接管戶數	1. 管考頻率：一年一次 2. 成效：每年達成全國污水處理率及用戶接管戶數之目標 3. 經費執行率：100%
	2	推動污(廢)水廠設置厭氧處理設施以提高沼氣回收	提升大型二級處理污水處理廠污泥厭氧消化比例	1. 管考頻率：一年一次 2. 成效：大型二級處理污水處理廠污泥厭氧消化比例達90% 3. 經費執行率：100%
	3	推動高有機事業廢水處理減量措施相關配套	輔導或補助地方政府或特定事業及污水廠建立示範案場	1. 管考頻率：一年一次 2. 成效：每年達成目標案場數 3. 經費執行率：100%
	4	推動廢棄物能資源化，發展資源循環減碳技術，帶動產業永續發展	推動掩埋場進行沼氣回收發電	1. 管考頻率：一年一次 2. 成效：119年甲烷回收率達2.70% 3. 經費執行率：100%
	5		推動廚餘厭氧消化	1. 管考頻率：一年一次 2. 成效：119年可減少排放5.9 ktCO ₂ e 3. 經費執行率：地方政府以促參方式辦理
協力其他 部門減碳- 環境部 減碳旗艦 行動計畫	1	減碳創新生活支持	建構綠生活體驗示範區模型	1. 管考頻率：一年一次 2. 成效：每年達成目標建構數量 3. 經費執行率：100%
	2	減碳創新生活支持	推動體驗綠生活教育活動	1. 管考頻率：一年一次 2. 成效：每年達成目標活動場次 3. 經費執行率：100%
	3	畜牧專業處理	盤點專業處理廠商	1. 管考頻率：二年一次 2. 成效：專業處理廠商10 3. 經費執行率：經費爭取中
	4	焚化廠設置餘溫發電暨提高發電設施	焚化廠設置餘溫發電暨提高發電設施	1. 管考頻率：一年一次 2. 成效：每年達成目標建置數 3. 經費執行率：100%
	5	焚化廠設置碳捕捉暨減碳設施	焚化廠設置碳捕捉暨減碳設施	1. 管考頻率：一年一次 2. 成效：每年達成目標建置數 3. 經費執行率：100%
	6	補助地方政府採購低碳垃圾車	採購低碳垃圾車	1. 管考頻率：一年一次 2. 成效：每年達成目標添購車輛數 3. 經費執行率：100%